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台环建（温）[2020]140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9 月 22 日，由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斌峰

电话：15868661006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5
附图 4 环保设施	46
附图 5 管理台账	50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2
附件 2 检测报告	56
附件 3 排污许可	69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0
附件 5 营业执照	72
附件 6 水费	73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4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78
附件 9 水性胶 msds	8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粘童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952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42%
企业概况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童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冷粘童鞋。企业购置温岭市 CB040408-1 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项目。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台环建(温)[2020]140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K7C3X9H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0]140 号《关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
--------	---

	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送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北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氨氮		mg/L	35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石油类	mg/L	0.5		
	总磷	mg/L	0.3		
	氨氮	mg/L	1.5		
实际执行标准：					
由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中的 35mg/L。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35	

2、废气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胶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表 1 及表 4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有组织
		mg/m ³	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区内

实际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5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VOCs0.063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北纬 N28°26'30.10"，东经 E121°23'09.28"），东侧为明发海绵厂、万鑫纸盒厂；南侧为柏信锦园小区；西侧为兴下路，隔路为恩迷儿童鞋；北侧为圆环路，隔路为禾童鞋业。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详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2 幢厂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厂房	1F 仓库, 下料区	1F 仓库, 下料区, 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
	2F 办公室	2F 办公室	
	3~4F: 冷粘流水线	3F: 冷粘流水线, 危废仓库 4F: 冷粘流水线	
	5~6F: 罗拉车	5~6F: 罗拉车	
2#厂房	1~6F: 宿舍	1~6F: 宿舍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 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350 人, 白班 8h 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 不设食堂。	劳动定员 350 人, 白班 8h 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 不设食堂。	与环评一致
	主体建筑		1#厂房: 1F: 仓库, 下料区 2F: 办公室 3~4F: 冷粘流水线 5~6F: 罗拉车	1#厂房: 1F: 仓库, 下料区, 一般固废仓库 2F: 办公室 3F: 冷粘流水线, 危废仓库 4F: 冷粘流水线 5~6F: 罗拉车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6F: 宿舍	2#厂房: 1~6F: 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粘线废气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F、4F 生产线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填量: 1t)处理后高空排放	UV 光氧催化由于有安全隐

					患被环保局勒令断电停止使用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 1F，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晒、防风、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面积 4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 3F，面积为 9m ²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防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冷粘流水线	条	6	6	与环评一致
2	下料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罗拉车	台	230	230	与环评一致
4	电脑花样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5	二次改刀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前帮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后帮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8	冷定型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9	压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5 月至 7 月, 共计 8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鞋底	万双/a	300	73	300
2	鞋面料	m ² /a	40	9.71	40.0
3	里料	m ² /a	12	2.92	12.0
4	热熔胶	t/a	9	2.2	9.1
5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t/a	35	8.51	35.1
6	处理剂	t/a	12	2.91	12.0
7	活性炭	t/a	1.2	2	12

由上表可知, 塑料冷粘童鞋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冷粘童鞋	300 万双	73 万双	300 万双
备注: 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1%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材料，2026 年 5 月~7 月份自来水用量为 2635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80 天（32.9t/d），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9881 吨及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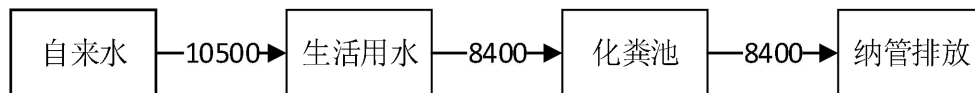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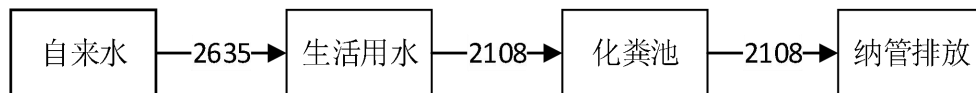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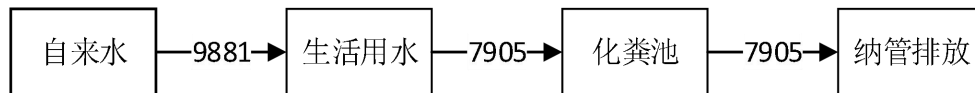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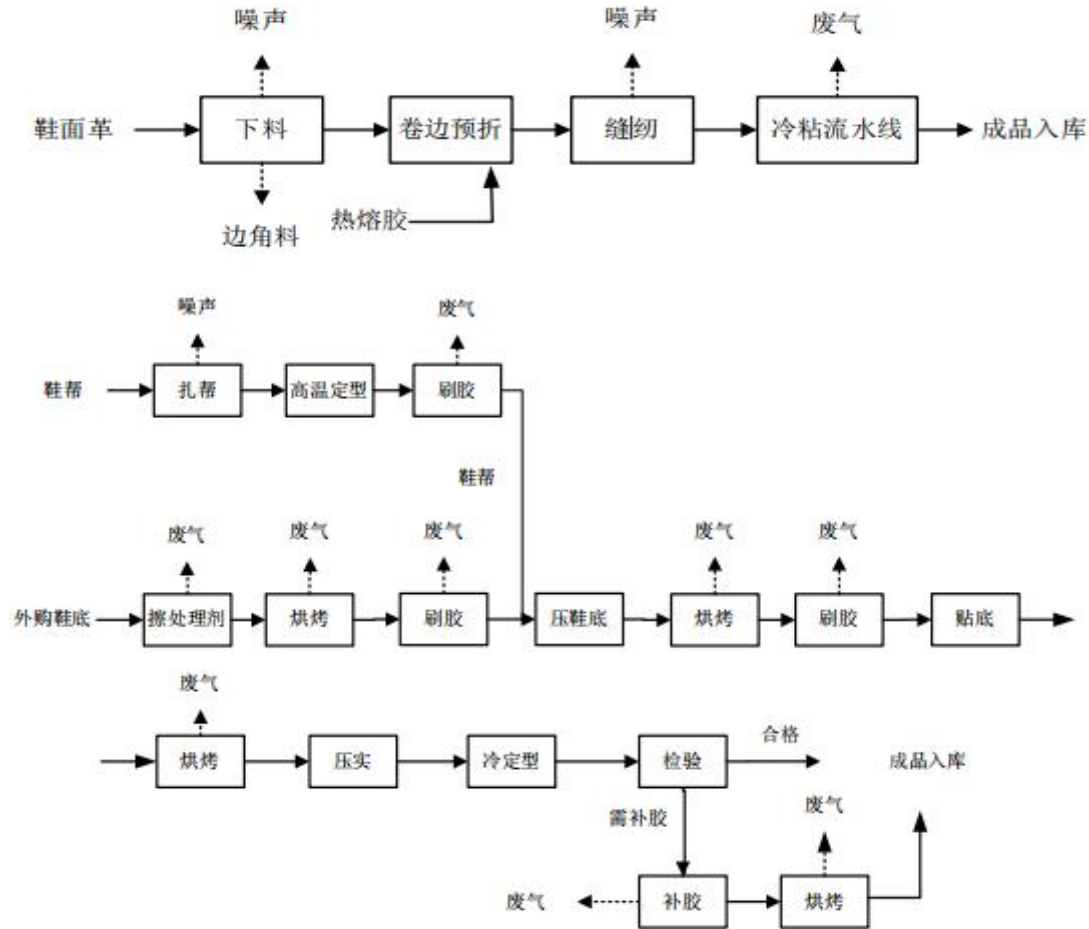


图 2.6-1 塑料冷粘童鞋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鞋帮制作。外购的鞋面料（鞋面革、里子布等）先经下料机下料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再将几层鞋面料和热熔胶一起叠合，用罗拉车等进行拷边、缝纫；完成后再放在鞋楦上进行扎前帮、手工拉中帮、再经机器扎后帮；

②胶粘成型。将外购的成品鞋底涂上处理剂、鞋帮涂上胶水，再将鞋底和鞋帮于压底机中进行压合，压合后经烘烤完成一次刷胶，然后再经过二次刷胶、烘烤、补胶、烘烤、压实、定型等工序得到产品粗品；上述一系列工段均在成套冷粘成型流水线中完成，压实、定型工序为常温，故压实及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很小，不作定量计算。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本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周边为工业企业，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原本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中 UV 光氧催化由于有安全隐患被环保局勒令断电停止使用，活性炭装填量从 0.3t 增加到 1t，总体属于设施优化。 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废气处理设施原本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中 UV 光氧催化由于有安全隐患被环保局勒令断电停止使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废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7905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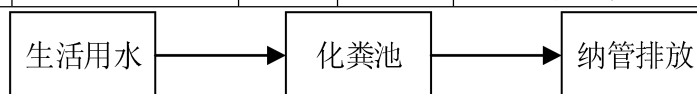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刷胶废气	冷粘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收集措施：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2、工艺：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3、活性炭填装量：0.3t（3个月更换一次） 4、风量：48000m³/h 5、排气筒高度 24m	1、收集措施：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2、工艺：活性炭吸附 3、活性炭填装量：1t（2个月更换一次） 4、设计风量：24000m³/h（两套） 5、排气筒高度 30m

本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每套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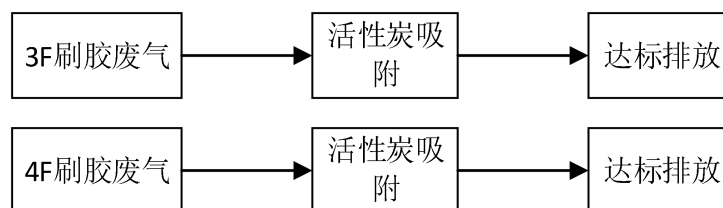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冷粘流水线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已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下料机		
3	罗拉车		
4	电脑花样机		
5	二次改刀机		
6	前帮机		
7	后帮机		
8	冷定型机		
9	压机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物

3.4.1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场位于 1#厂房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企业在 1#车间 3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9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4。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84	22.4	22.4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3	0.73	3.01	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下料修整	一般固废	-	18	4.4	18.13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2.55	0.60	2.5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1.35	2.08	8.32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概率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土壤防治措施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额外设置了环氧地坪。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2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2%。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废水纳管	5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2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4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刷胶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6		废边角料				
7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8		废活性炭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总用地面积 6549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两幢及相关附属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253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 6 条、下料机 20 台、罗拉车 230 台、电脑花样机 40 台、二次改刀机 12 台、后帮机 6 台、冷定型机 6 台及压机 12 台等。	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刷胶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固废场位于 1#厂房 1F，面积合计 4m ² ，用来存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企业在 1#车间 3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	已落实

	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积约 9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5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VOCs 0.063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概率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对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刷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对烘道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再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40 号）的主要意见：

一、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总用地面积 6549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两幢及相关附属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253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 6 条、下料机 20 台、罗拉车 230 台、电脑花样机 40 台、二次改刀机 12 台、后帮机 6 台、冷定型机 6 台及压机 12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物；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252t/a, $\text{NH}_3\text{-N}$ 0.013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 0.063t/a。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18	是	2027.6.2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9.6.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7.7.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7.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是	2027.11.6
烟气参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5.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6.9.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7.5.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季忠盼、郑发财、徐净轩、叶晨刚、苏志林、彭纯、金全、林炜哲、韦家笑、燕广政、雷僖僖。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季忠盼	RQW2024105
2	郑发财	RQW2025113
3	徐净轩	RQW2026123
4	叶晨刚	RQW2020061
5	苏志林	RQW2024100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燕广政	RQW2023085
8	林炜哲	RQW2022079
9	雷僖僖	RQW2023087
10	彭纯	RQW2023084
11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几米 260803-1A2	化学需氧量	452	440	1.3	≤10	合格
几米 260803-1A4	化学需氧量	427	415	1.4	≤10	合格
几米 260804-2A2	化学需氧量	454	432	2.5	≤10	合格
几米 260804-2A4	化学需氧量	392	407	1.9	≤10	合格
几米 260803-1A2	氨氮	29.3	31.0	2.8	≤10	合格
几米 260803-1A4	氨氮	29.9	29.4	0.8	≤10	合格
几米 260804-2A1	氨氮	29.6	29.3	0.5	≤10	合格
几米 260804-2A4	氨氮	29.3	30.4	1.8	≤10	合格
几米 260803-1A1	总磷	6.22	5.78	3.7	≤5	合格
几米 260804-2A1	总磷	6.05	6.22	1.4	≤5	合格
几米 260803-1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37	0.7	≤20	合格
几米 260804-2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9	0.6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3	化学需氧量	185	177	-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5	180	-5	±9	合格
2001205-02	化学需氧量	37.3	37.0	-0.3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3	37.1	-0.2	±1.7	合格
2005220-01	氨氮	8.98	9.00	0.02	±0.33	合格
	氨氮	8.98	9.09	0.11	±0.33	合格
B25030641-04	总磷	2.51	2.50	-0.01	±0.18	合格
	总磷	2.51	2.52	0.01	±0.027	合格
337231-01	石油类	57.4	57.6	0.2	±3.2	合格
BZ260804-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8	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1	11	±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8 月 3 日	94.2	94.0	94.1	0.1	有效
2026 年 8 月 4 日	94.2	94.0	93.7	0.3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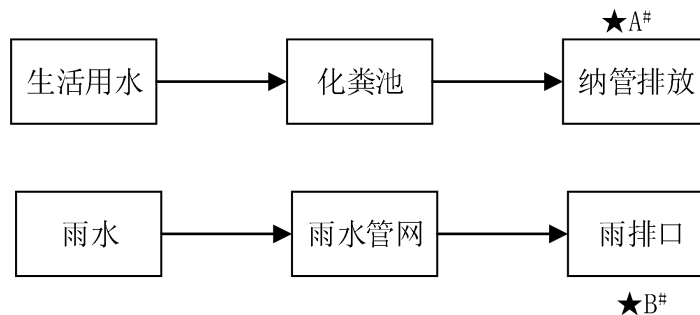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 [#]	厂界下风向		
	○J [#]	厂界下风向		
	○K [#]	厂界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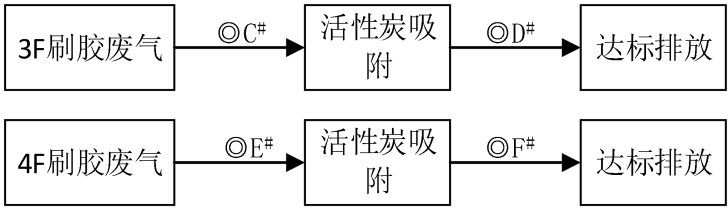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8 月 3 日	冷粘流水线	6	6
	下料机	20	18
	罗拉车	230	221
	电脑花样机	40	38
	二次改刀机	12	12
	前帮机	12	12
	后帮机	6	6
	冷定型机	6	6
	压机	12	12
2026 年 8 月 4 日	冷粘流水线	6	6
	下料机	20	19
	罗拉车	230	224
	电脑花样机	40	38
	二次改刀机	12	12
	前帮机	12	12
	后帮机	6	6
	冷定型机	6	6
	压机	12	12
2026 年 8 月 10 日	冷粘流水线	6	6
	下料机	20	18
	罗拉车	230	221
	电脑花样机	40	38
	二次改刀机	12	12
	前帮机	12	12
	后帮机	6	6
	冷定型机	6	6
	压机	12	1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8 月 3 日	9500 双冷粘童鞋/天	1 万双冷粘童鞋/天	95
2026 年 8 月 4 日	9300 双冷粘童鞋/天		93
2026 年 8 月 10 日	9300 双冷粘童鞋/天		93

备注：设计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 万双冷粘童鞋/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 总排 放口	8 月 3 日	采样时间	/	10:00	12:57	15:00	17:0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7.0	6.9~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2	166	80	76	1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46	365	427	4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38	135	136	136	136	300	达标
		氨氮	mg/L	30.2	28.9	29.8	29.9	29.7	35	达标
		总磷	mg/L	6.00	5.85	5.98	6.18	6.00	8	达标
		石油类	mg/L	2.64	1.27	0.90	0.70	1.38	20	达标
	8 月 4 日	采样时间	/	09:59	12:41	14:43	16:4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8	6.7	6.7~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98	116	64	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43	448	392	4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60	158	157	150	156	300	达标
		氨氮	mg/L	29.4	28.9	28.5	29.3	29.0	35	达标
		总磷	mg/L	6.14	6.52	6.22	6.11	6.25	8	达标
		石油类	mg/L	1.11	0.87	0.73	0.53	0.81	2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8 月 10 日	采样时间	/	10:32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氨氮	mg/L	0.472
		总磷	mg/L	0.08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7，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8 月 3 日						/	/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98×10 ⁴			2.02×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8	5.82	6.04	1.81	1.89	1.8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65			1.84			8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0.037			/	/
测试日期		/	8 月 4 日						/	/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00×10 ⁴			2.00×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8	5.60	5.81	1.92	1.87	1.8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80			1.88			8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6			0.038			/	/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8 月 3 日						/	/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98×10 ⁴			2.02×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8.28	8.13	8.23	1.82	1.91	1.8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21			1.87			8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3			0.038			/	/
测试日期		/	8 月 4 日						/	/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98×10 ⁴			2.01×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8.87	8.76	8.13	1.87	1.83	1.8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59			1.83			8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1			0.037			/	/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 上风向厂界	8 月 3 日	第 1 次	1.53
		第 2 次	1.45
		第 3 次	1.49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53
		第 2 次	1.57
		第 3 次	1.58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56
		第 2 次	1.60
		第 3 次	1.59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58
		第 2 次	1.33
		第 3 次	1.41
○1 [#] 上风向厂界	8 月 4 日	第 1 次	1.59
		第 2 次	1.58
		第 3 次	1.57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56
		第 2 次	1.57
		第 3 次	1.48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45
		第 2 次	1.51
		第 3 次	1.52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58
		第 2 次	1.57
		第 3 次	1.50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 厂区内	8 月 3 日	第 1 次	1.50
		第 2 次	1.40
		第 3 次	1.47
	8 月 4 日	第 1 次	1.42
		第 2 次	1.44
		第 3 次	1.44
标准限值	/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 月 3 日	13:06~14:17	33.7	100.5	北风	2.2
	14:10~15:19	34.1	100.5	北风	2.5
	15:13~16:24	34.3	100.5	北风	2.4
8 月 4 日	13:00~14:11	34.1	100.4	北风	1.9
	14:02~15:14	33.9	100.4	北风	2.2
	15:05~16:18	34.4	100.3	北风	2.1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8 月 3 日	活性炭吸附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112	67.0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7	
	活性炭吸附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163	76.7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8	
8 月 4 日	活性炭吸附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116	67.2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8	
	活性炭吸附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171	78.4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7	

7.2.3 噪声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8月3日	▲1#东侧厂界	16:27~16:2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9	65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6:30~16: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16:36~16: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65	达标
	▲4#北侧厂界	16:33~16: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65	达标
8月4日	▲1#东侧厂界	16:01~16: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6:04~16: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3	65	达标
	▲1#东侧厂界	16:27~16:2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9	65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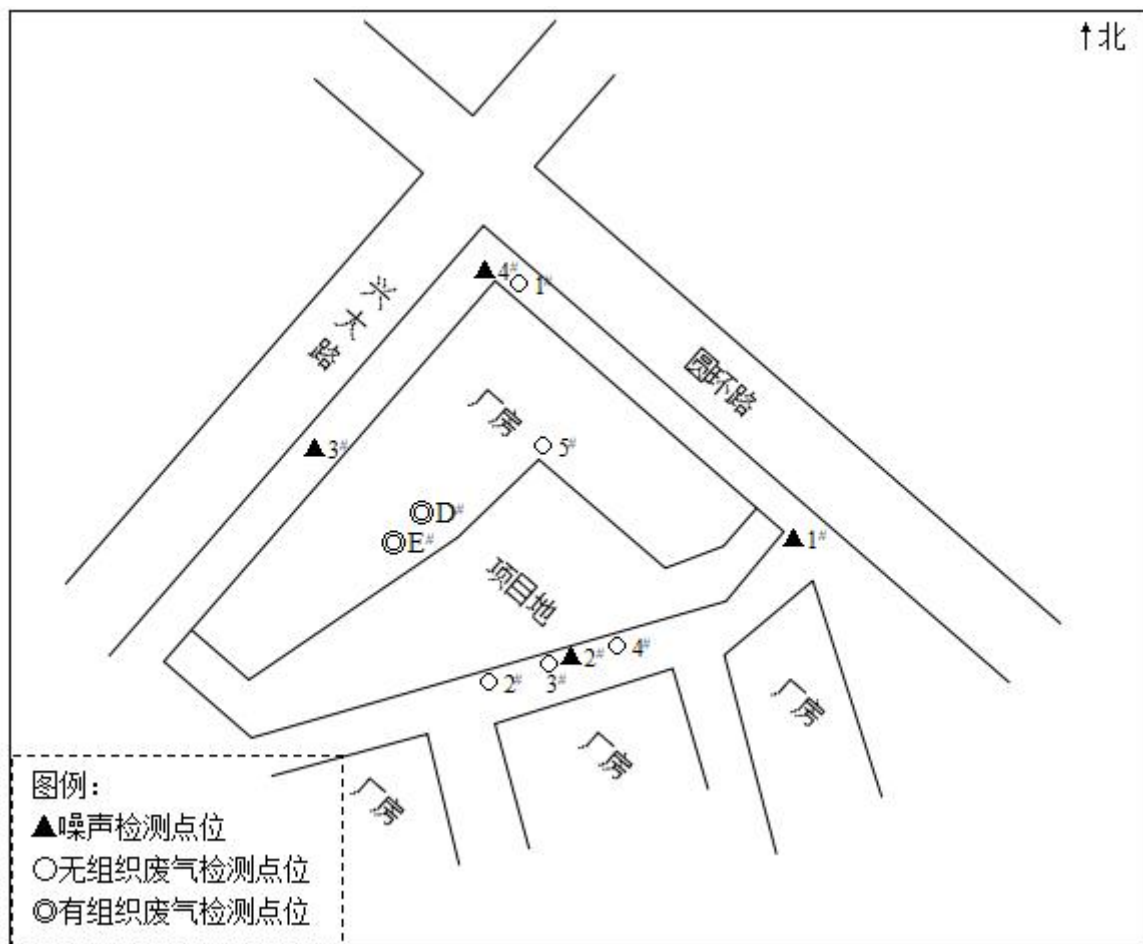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固废场位于 1#厂房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企业在 1#车间 3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废包

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9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4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72.8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37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253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7905	---
	化学需氧量	30	0.237	0.253
	氨氮	1.5	0.012	0.01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运行时间合计 24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063 吨/年）。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标杆流量（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0.33	2.01×10 ⁴	6.63×10 ⁻³	0.016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0.32	2.02×10 ⁴	6.41×10 ⁻³	0.015	/
有组织 VOCs（合计）						0.031	0.0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	0.013
VOCs（合计）		/				0.044	0.063
备注：由于环评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估排放浓度为 0.438mg/m ³ ，考虑到环评中引用的环境区域数据，非甲烷总烃高于 0.52mg/m ³ ，则本项目进行排放总量计算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按照处理设施排放口与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进行计算； 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计算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刷胶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固废场位于 1#厂房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企业在 1#车间 3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9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

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82MA2K7C3X9H001W）。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加强厂区雨污、污水、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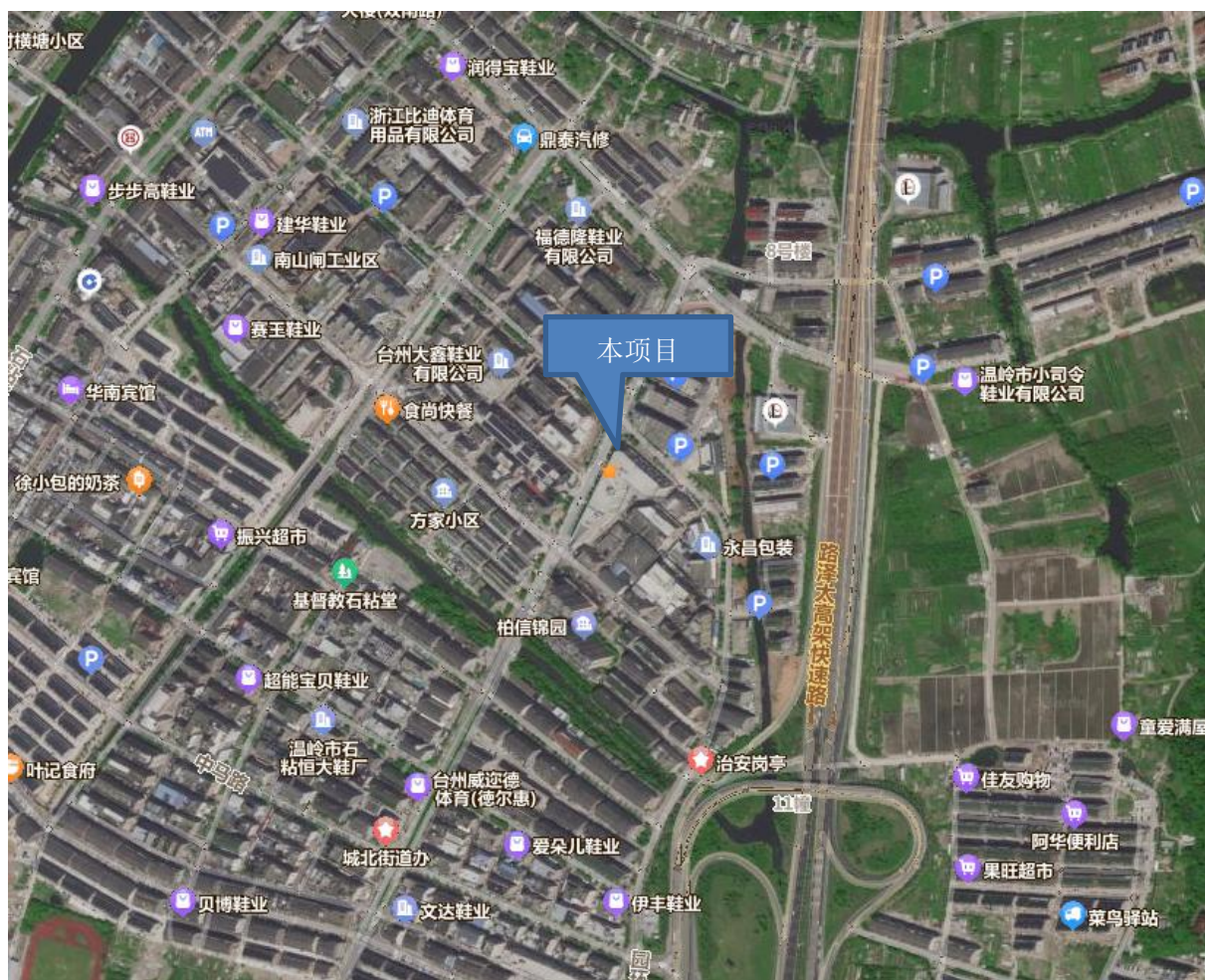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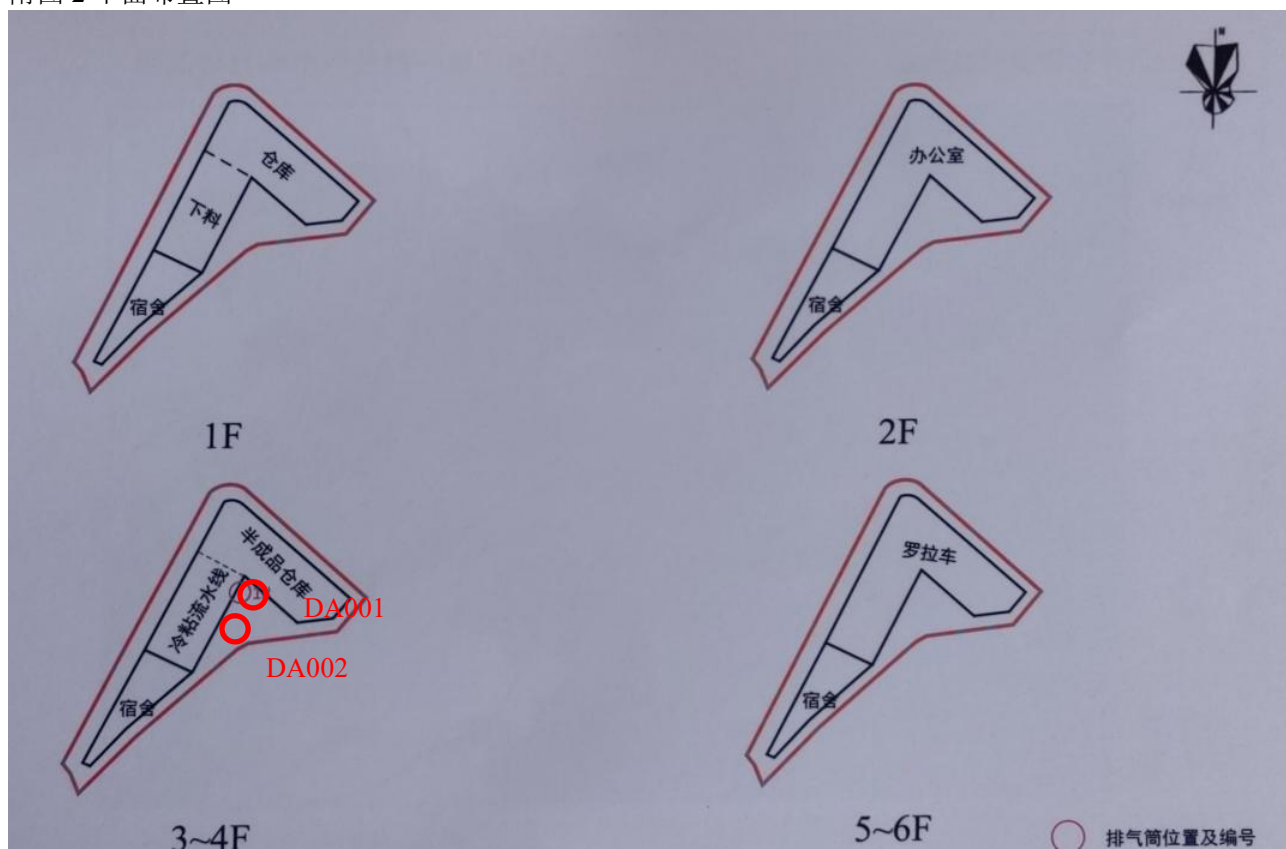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K7C3X9H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905	0.84		0.7905	0.84				
	化学需氧量							0.237	0.253		0.237	0.253				
	氨氮							0.012	0.013		0.012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0.044	0.063		0.044	0.0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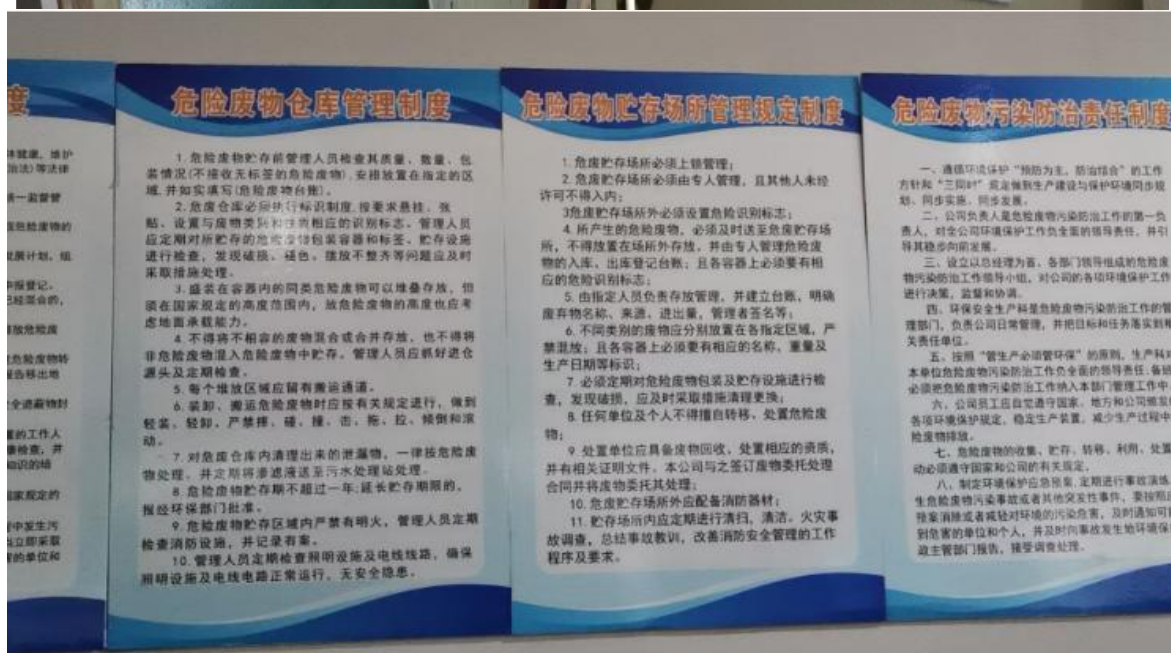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保设施



3F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F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 5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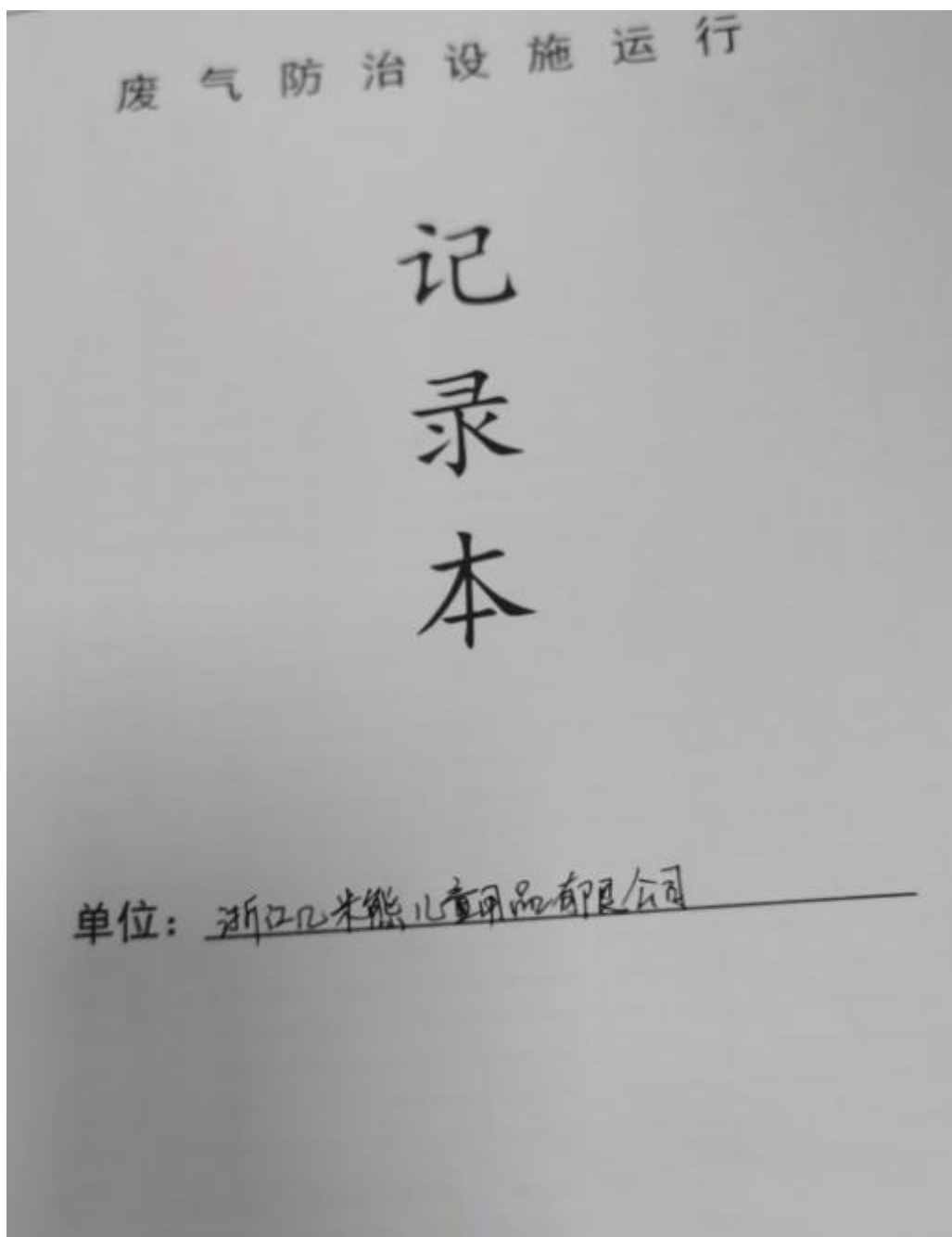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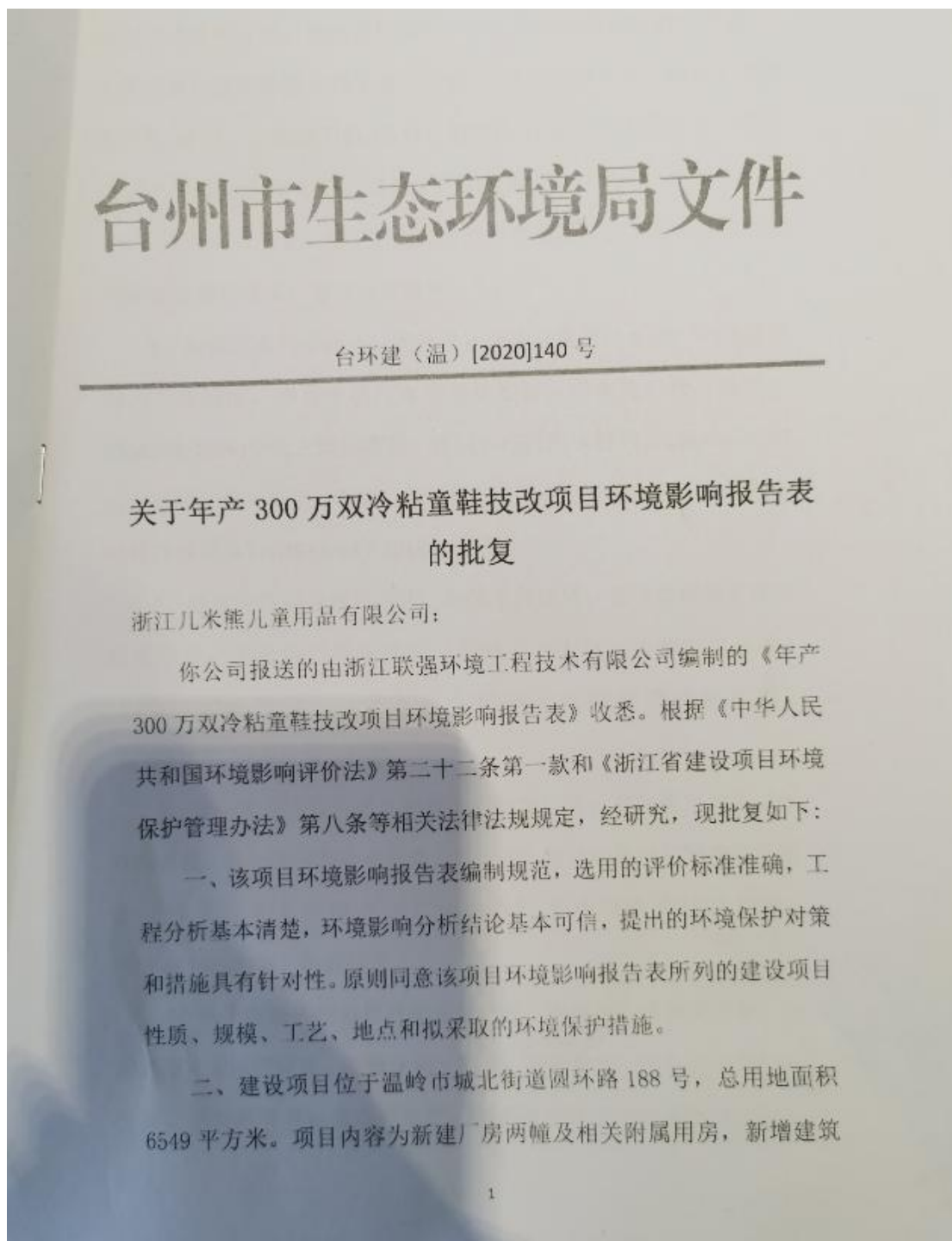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峰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面积 2530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 6 条、下料机 20 台、罗拉车 230 台、电脑花样机 40 台、二次改刀机 12 台、前帮机 12 台、后帮机 6 台、冷定型机 6 台及压机 12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252\text{t/a}$ ， $\text{NH}_3\text{-N}0.013\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0.063\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8047

项目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04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05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2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放口	08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3-1A1	几米 260803-1A2	几米 260803-1A3	几米 260803-1A4	几米 260803-1A4P
		采样时间	/	10:00	12:57	15:00	17:00	17:00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7.0	/
		悬浮物	mg/L	242	166	80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46	365	427	4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35	136	136	/
		氨氮	mg/L	30.2	28.9	29.8	29.9	29.4
		总磷	mg/L	6.00	5.85	5.98	6.18	/
		石油类	mg/L	2.64	1.27	0.90	0.70	/
	08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4-2A1	几米 260804-2A2	几米 260804-2A3	几米 260804-2A4	几米 260804-2A4P
		采样时间	/	09:59	12:41	14:43	16:43	16:43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8	6.7	/
		悬浮物	mg/L	47	98	116	64	/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43	448	392	4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58	157	150	/
		氨氮	mg/L	29.4	28.9	28.5	29.3	30.4
		总磷	mg/L	6.14	6.52	6.22	6.11	/
		石油类	mg/L	1.11	0.87	0.73	0.53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3-1C1	几米 260803-1C2	几米 260803-1C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5.08	5.82	6.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65		
采样日期		/	08 月 04 日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4-2C1	几米 260804-2C2	几米 260804-2C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5.98	5.60	5.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80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3-1D1	几米 260803-1D2	几米 260803-1D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9	1.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4		
采样日期		/	08 月 04 日		
检测断面		/	3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4-2D1	几米 260804-2D2	几米 260804-2D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7	1.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3-1E1	几米 260803-1E2	几米 260803-1E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8.28	8.13	8.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21		
采样日期		/	08 月 04 日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4-2E1	几米 260804-2E2	几米 260804-2E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8.87	8.76	8.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9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8 月 03 日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3-1F1	几米 260803-1F2	几米 260803-1F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1.82	1.91	1.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7		
采样日期		/	08 月 04 日		
检测断面		/	4F 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几米 260804-2F1	几米 260804-2F2	几米 260804-2F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1.87	1.83	1.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3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08 月 0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3-1H1	1.53
		第 2 次	几米 260803-1H2	1.45
		第 3 次	几米 260803-1H3	1.49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3-1I1	1.53
		第 2 次	几米 260803-1I2	1.57
		第 3 次	几米 260803-1I3	1.5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3-1J1	1.56
		第 2 次	几米 260803-1J2	1.60
		第 3 次	几米 260803-1J3	1.59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3-1K1	1.58
		第 2 次	几米 260803-1K2	1.33
		第 3 次	几米 260803-1K3	1.41
08 月 04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4-2H1	1.59
		第 2 次	几米 260804-2H2	1.58
		第 3 次	几米 260804-2H3	1.57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4-2I1	1.56
		第 2 次	几米 260804-2I2	1.57
		第 3 次	几米 260804-2I3	1.4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4-2J1	1.45
		第 2 次	几米 260804-2J2	1.51
		第 3 次	几米 260804-2J3	1.5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几米 260804-2K1	1.58
		第 2 次	几米 260804-2K2	1.57
		第 3 次	几米 260804-2K3	1.5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47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O5#厂区内	08 月 03 日	第 1 次	几米 260803-1G1	1.50
		第 2 次	几米 260803-1G2	1.40
		第 3 次	几米 260803-1G3	1.47
	08 月 04 日	第 1 次	几米 260804-2G1	1.42
		第 2 次	几米 260804-2G2	1.44
		第 3 次	几米 260804-2G3	1.44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8 月 03 日	▲1#东侧厂界	16:27~16:2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9	65
	▲2#南侧厂界	16:30~16: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3#西侧厂界	16:36~16: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4#北侧厂界	16:33~16: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08 月 04 日	▲1#东侧厂界	16:01~16: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2#南侧厂界	16:04~16: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3#西侧厂界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3
	▲4#北侧厂界	16:09~16: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备注	1) 08 月 03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2) 08 月 04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16.8.2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047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F 胶粘剂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8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1.98×10 ⁴	0.112
	08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2.00×10 ⁴	0.116
3F 胶粘剂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8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2.02×10 ⁴	0.037
	08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2.00×10 ⁴	0.038
4F 胶粘剂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8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1.98×10 ⁴	0.163
	08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1.99×10 ⁴	0.171
4F 胶粘剂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8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2.02×10 ⁴	0.038
	08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2.01×10 ⁴	0.037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03	13:06~14:17	33.7	100.5	北风	2.2
	14:10~15:19	34.1	100.5	北风	2.5
	15:13~16:24	34.3	100.5	北风	2.4
2026.08.04	13:00~14:11	34.1	100.4	北风	1.9
	14:02~15:14	33.9	100.4	北风	2.2
	15:05~16:18	34.4	100.3	北风	2.1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8070

项目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070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8070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 月 10 日	雨水排放口	几米熊 260810-1B1	无色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0:32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氨氮	mg/L	0.472
				总磷	mg/L	0.08
				石油类	mg/L	0.22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30759320X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1
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30759320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基 本 情 况	法人代表	赵斌峰	联系电话	15868661006
	项目总投资	952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360	食宿情况	厂区内提供宿舍，无食堂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建 设 规 模	产品名称	冷粘童鞋		300 万双/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用量
	鞋底	万双/a	300	72.9
	鞋面料	m ² /a	40	9.71
	里料	m ² /a	12	2.92
	热熔胶	t/a	9	2.2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t/a	35	8.51
	处理剂	t/a	12	2.91
	活性炭	t/a	1.2	2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冷粘流水线	条	6	6
	下料机	台	20	20
	罗拉车	台	230	230
	电脑花样机	台	40	40
二次改刀机	台	12	12	
前帮机	台	12	12	
后帮机	台	6	6	
冷定型机	台	6	6	
压机	台	12	12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水费

2026/8/24 16:12 清单打印 - 温岭市市政公用一站式受理平台

水费清单

户号: 9210042917 流水号: 202608241612075030yctb1252

客户名称: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表径: 25

水表地址: 城北街道南山南工业区园环路188号 表号: C252500035

预存金额: 0

	抄表日期	缴费日期	上期行至	本期行至	实收水量	单价	水费金额	违约金
1	2026-05-13	2026-06-06	7158	7894	736	5.89	4335.04	0
2	2026-06-14	2026-07-04	7894	8835	941	5.89	5542.49	0
3	2026-07-14	2026-08-04	8835	9793	958	5.89	5642.62	0

总笔数: 3 总水量: 2635.00 总水费: 总违约金: 0.00 总金额: 15520.15 制表人: 一窗办理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 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7000	2.55	
900-022-49	废清洗剂	6000	1.35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邵琪联系人：邵琪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技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公司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微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4月12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险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废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34-48、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900-042-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温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告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LUSTHU

首页

系统管理

企业资质

申报统计

交易大厅

电子台账

数据驾驶

档案管理

计划管理

企业管理

预警管理

应急管理

政策查询

设备管理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9TJX2F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微收集第00025号	有效期	2024-04-12 ~ 2027-04-12
发证日期	2024-04-13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7-2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豁免固废	否
豁免类型			
许可证文件	shwmn2/companyMaintain/2024/4/12/f_1712903169668_居住凭证申请表.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900-049-50、900-048-50、772-007-50、900-052-31、900-002-03、900-03-36、302-001-36、373-002-36、308-001-36、900-032-36、900-031-36、321-028-48、321-027-48、321-031-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900-250-12、264-013-12、264-012-12、264-011-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1-12、900-252-12、900-256-12、900-299-1		
			HW50废催化剂、HW31含铅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48	2、900-303-34、900-300-34、900-349-34、900-307-34、900-301-34、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告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LJSTU

首页

动态管理

企业考评

申报登记

交易大厅

电子台账

转移管理

跨省转移

计划管理

企业管理

固废管理

固废工业固废

政策查询

设备管理

许可证1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磷酸化剂HW31含铝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膜HW13有机废膜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49-50, 900-048-50, 772-007-50, 900-052-31, 900-002-03, 900-036-302-001-36, 373-002-36, 308-001-36, 900-032-36, 900-031-36, 321-028-48, 321-027-48, 321-031-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34-48, 900-250-12, 264-013-12, 264-012-12, 264-011-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6-12, 900-299-12, 900-303-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7-34, 900-301-34,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2-13, 265-101-13, 900-354-35, 900-399-35, 900-352-35, 900-353-35, 900-024-29, 900-023-29, 900-203-08, 291-001-08, 900-213-08, 900-249-08, 900-221-08, 900-220-08, 900-219-08, 900-218-08, 900-217-08, 900-216-08, 900-210-08, 900-209-08, 900-204-08, 900-201-08, 900-200-08, 900-199-08, 900-214-08,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5-49, 900-044-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19-16, 231-002-16, 336-064-17, 336-063-17, 336-054-17, 336-06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100-17, 900-402-06, 900-404-06,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HW31, HW34, HW35, HW48废渣

仅收集

共 1 条数据, 当前 1 / 1 页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N ^o 191104410	
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刷胶废气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
方案**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6.3 设备技术参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型号技术参数：

表 6-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24000m ³ /h	24000m ³ /h
2	尺寸	3300*1850*2350	3300*1850*2350
3	配置	1000kg 活性炭	1000kg 活性炭
4	材质	不锈钢201	不锈钢201
5	进口温度	<60℃	<60℃
6	湿度要求	相对湿度50%以下	相对湿度50%以下
7	设备阻力	<300Pa	<300Pa
8	过滤风速	2~3m/s	2~3m/s
9	停留时间	2~3S	2~3S

6.4 设备规范

6.4.1 设备名称：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6.4.2 型式：板式

6.4.3 设备数量：2台(套)

6.4.4 处理效率：≥85%

6.4.5 本系统阻力：<400Pa（从废气进口法兰到废气出口法兰）

6.4.6 本体漏风率：<3%

6.4.7 运行寿命：3年，年运行小时数不少于 3500h

6.4.8 设备内活性炭使用会出现饱和情况，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24000m³/h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每台1次需更换1吨活性炭。

6.4.9 设备进、出口数：进口1个/出口1个

6.4.10 进、出口：左进右出

6.4.11 设备入口废气温度：≤45℃

6.4.13 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含量：≤30mg/m³

附件 9 水性胶 msds

第 1 页/共 4 页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6602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6602-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 Water-base PU adhesive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0 号		
邮编: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82729790	传真: 0575-82739298
企业应急电话: 0575-82729790-74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为 PU 合成树脂, 主要适用于鞋和箱包之接着贴合。		

二、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非危害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害物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信息: /
物理化学危险: /
健康危害: /
环境危害: /

三、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			
非危险组分			
水(WATER)	-	45 - 55%	
聚氨基甲酸酯 (POLYURETHANE)	-	45 - 55%	(非危害物)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

表单编号: HS050.09(1.0 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6602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食入: 1. 不可催吐。2.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若有误食时, 考虑给予洗胃。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特殊灭火程序: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携带个人呼吸器具、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
泄漏后以吸附物质吸附 (如砂, 木屑)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保存
储存: 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地点 (5℃-25℃), 远离热、光照。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
控制参数: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
手部防护: 穿着防护式手套(聚氯乙烯、Teflon、Viton)。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且有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 -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处理后须彻底洗手。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白色乳液
----------	----------

表单编号: HS050.09(1.0 版)

第 3 页/共 4 页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6602

颜色: 白色乳液	气味: -
pH 值: 6-8	沸点/沸点范围: 100℃
分解温度: > 150℃	闪火点: -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130hpa/50℃	蒸气密度: 0.7
密度 (水=1): 1.05-1.08	溶解度: 分散在水中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
应避免之状况: 热、明火、静电、火花和引燃源。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局部效应: -
致敏感性: -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气):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生物蓄积性: -
土壤中之流动性: -
其它不良效应: -

表单编号: HS050.09(1.0 版)

第 4 页/共 4 页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6602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害分类：—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CHEMINFO 数据库		2.HAZARTEXT 数据库, TOMES PLUS	
	3.RTECS 数据库, TOMES PLUS		4.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5.危害化学物质中文数据库, 环保署			
制表者单位	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0 号			
制 表 人	职称: 研发经理	姓名 (签章): 蔡明允	制表日期	2026-09-22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处所包含的内容并没有任何保证，使用者应该把这些资料视为自己收集资料的一部份，应从各种来源决定资料的适用性及完整性，以作为这些物品的适当用途、处置方法及员工与顾客的安全与健康的参考资料。

表单编号: HS050.09(1.0 版)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22 日,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
- 3、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台环建(温)[2020]140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K7C3X9H001W),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2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原本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中 UV 光氧催化由于有安全隐

市环保局勒令断电停止使用，并未拆除。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刷胶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固废场位于 1#厂房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企业在 1#车间 3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9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对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 3F 粘胶剂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7.0%和 76.7%；4F 粘胶剂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7.2%和 78.4%。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F 粘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F 粘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

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圆环路 188 号。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0]140 号）。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8 月，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9 月完成。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冷粘童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几米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3、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站点	监测内容	频次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水量、pH、CODcr、氨氮	1 次/年
2	废气	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期/年，每期 2 天，每天 2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土壤	项目地及周边敏感点	pH、石油烃	1 次/3 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